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峰政办字〔2026〕1号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了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5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机构改革工作情况，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称、编号）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和组织，

均不得以本部门单位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局负责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一印发并向社会公布；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法制机构负责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由制定主体负责统一印发并向社会公布。

二、各单位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首页版心左上角第1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登记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登记标识。登记标识为登记机关行政区域英文简称+行政级别英文简称+“R”，登记机关行政区域英文简称，例如：峯城为“YC”；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区为“D”，镇街为“T”；例如：区登记标识为“YCDR”，镇街登记标识为“YCTR”；第二部分为年份。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年份，以阿拉伯数字标识，标全称；第三部分为制定主体编号（见附件）和登记流水号。制定主体编号为三位阿拉伯数字，登记流水号为四位阿拉伯数字，不得随意增减位数，每个单位编一组，按登记顺序，每年从“0001”起，末尾不用“号”字；制定主体编号与登记流水号连续，中间不用连接符分隔。三个部分之间用占一个西文字符位的短横杠居中连接。例如：峯城区人民政府2026年第1个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号应为“YCDR-2026-0010001”。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变化，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

四、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通知》(峰政办发〔2019〕23号)同时废止。

附件：峰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及主体编号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峰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及主体编号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称	编号
1	峰城区人民政府	001
2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峰城区大数据局）	002
3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003
4	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峰城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峰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峰城区能源局、峰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004
5	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005
6	峰城区科学技术局（峰城区外国专家局）	006
7	峰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07
8	峰城区民政局	008
9	峰城区司法局	009
10	峰城区财政局（峰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010
11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11
12	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峰城区林业和绿化局）	012
13	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14
14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015
15	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016
16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峰城区乡村振兴局）	017

17	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018
18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峰城区广播电视局、峰城区文物局）	019
19	峰城区卫生健康局（峰城区中医药管理局、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20
20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21
21	峰城区应急管理局（峰城区地震局）	022
22	峰城区审计局	023
23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峰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024
24	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峰城区知识产权局）	025
25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峰城区城市管理局）	026
26	峰城区统计局	027
27	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028
28	峰城区信访局	029
29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030
30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峰城区税务局	031
31	峰城区气象局	032
32	峰城区烟草专卖局	033
33	峰城区档案局	034
34	峰城区国家保密局	035
35	峰城区机要局（峰城区密码管理局）	036
36	峰城区公务员局	037

37	峯城区政府新闻办公室	038
38	峯城区新闻出版局	039
39	峯城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040
40	峯城区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041
41	峯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042
42	峯城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043
43	峯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044
44	峯城区残联	045
45	峯城区底阁镇人民政府	001
46	峯城区峨山镇人民政府	002
47	峯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	003
48	峯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	004
49	峯城区榴园镇人民政府	005
50	峯城区阴平镇人民政府	006
51	峯城区古邵镇人民政府	007